

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護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院級見、實習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02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明校字第1140010315號函公布

- 一、 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設置「護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以辦理本學系（含大學部、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）學生實習(包含見習或臨床教學)相關事宜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組織成員：
 - (一) 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系主任擔任。
 - (二) 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大學部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至二名擔任，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家長代表、法律專家或產業界人士擔任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- 三、 工作執掌：
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 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。
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「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」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